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如下：

（一）立项审核

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下设立项审核小组，将其作为投资银行业务的非常设专业决策机构。立项审核小组由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以上人员、法律专家 1 名和财务专家 1 名组成。

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需将立项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下设），质量控制部对立项资料进行初审，出具书面意见，并于立项会召开前将符合立项评审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并负责召集立项审核会。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对项目风险收益进行总体衡量，为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在项目承做方面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立项审核会后，由质量控制部完成立项意见汇总统计、会议记录及立项资料的收集存档工作，并将立项审核小组审核意见和审核结果以邮件等方式通知各项目组负责人。

（二）过程审核

经立项审核小组审核通过的项目，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制定初步改制方案进入改制阶段、制定签署辅导协议进入辅导阶段，项目组应于正式进入上述阶段前将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报质量控制部备案，如需提交立项小组审核的，由质量控制部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立项审核小组成员收到文件后以邮件方式出具评审意见。质量控制部汇集评审意见通知项目负责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和变化，项目组应及时书面告知质量控制部，如需提交立项小组审核的，由质量控制部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立项审核小组成员收到文件后以邮件方式出具评审意见。质量控制部汇集评审意见通知项目负责人。

（三）证券发行保荐申请文件内核

项目组提出现场核查申请，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相关文件初稿，由质量控制部对文件进行初审后，提交公司内核小组办公室。内核小组办公室对初步内核材料进行审阅后，安排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结束后，由质量控制部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内核小组办公室出具内核初审报告。

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按照中国证监会对申报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内核工作的要求，对内核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资本市场部对承销项目风险评估应对方案进行审核。经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确认、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由质量控制部向内核小组办公室提交内核材料及项目核查报告。内核小组办公室对于文件齐备的项目安排召集内核会议。

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内核小组办公室形成内核会议纪要、审核结果和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就特别关注事项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料，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报内核小组办公室审核。内核小组办公室对项目组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审核，确认申报材料已经补充、修改、完善后，项目组可以办理相关协议和文件的签报，并组织发行人进行申报工作。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经本保荐机构2007年4月11日2007年第1次立项会议审核通过。项目组于2007年4月2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并同时提交了包括

项目立项基本情况表、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客户所属行业的行业分析研究报告以及其他资料。质量控制部对立项材料进行初审后，将符合立项评审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送达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参与本次立项会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包括马骥、陈波、崔洪军、沈伟、魏浣忠、胡刘斌（回避表决）、段虎、于力、刘红、王延翔。经过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进行表决同意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立项，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暂缓票0票。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执行过程

1、项目执行成员

保荐代表人：胡刘斌、孙晓青

项目协办人：刘亚利

项目组成员：方慧敏、张显维、王喆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执行成员于 2007 年 1 月进场开始尽职调查工作。

3、尽职调查过程

项目执行成员赴发行人公司，针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高管人员情况、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

项目执行人通过实地走访和参观，在调查过程中取得和查阅了发行人的各种原始资料 and 文件，并通过与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走访政府机关、咨询中介机构等方式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项目组成员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向企业提出了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并对其进行了研究、分析和处理。

本项目两名保荐代表人胡刘斌、孙晓青全程主持并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召开重大事项会议，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代表人充分考虑了自身专业胜任能力和专业独立性，并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过程

2008 年 3 月 17 日至 2008 年 3 月 21 日，根据项目组的申请，本保荐机构质

量控制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核申报材料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内核申请书、项目问题清单、招股意向书（内核稿）、2005—2007 年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上述中介机构的报告未最终定稿）。核查结束后，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向内核委员出具了《项目核查报告》。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2008 年 3 月 13 日，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了包括内核申请表、内核申请书、项目承诺书、项目问题清单、尽职调查报告、承销项目风险评估应对方案、根据证监会相关要求制作的项目申报材料等内核资料。内核小组办公室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相关材料送达至各位内核委员，以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了解和判断本次证券发行项目。2008 年 3 月 24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审核本次证券发行保荐项目。参加该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桂水发、潘俊、邓宏光、尹璐、程超、李文、胡伟、刘维。内核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证券发行保荐项目，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审议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经本保荐机构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 1 次立项会议全票审核通过，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提出的评审意见主要包括：

1、2001 年，中国医药集团公司名义出资成为发行人股东，2005 年初中国医药集团公司将该股权转让，虽然该次出资及转让中国医药集团公司无资金收支，但可能被解读为国有资产转让。立项审核小组认为应核查该事项会否产生股权纠纷，会否给经营者带来持久影响。

2、发行人 2005 年利润 2100 万，2006 年利润 2900 万元，2007 年预计 4000 万元，因此，建议在 2008 年上报发行申请。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问题及落实情况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执行人员通过调阅公司档案、实地查看、相关人员访谈、列席发行人会议、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股东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高管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情况、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计划、风险因素，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项目组调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政府批文、出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记录、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财务记录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2001年发行人设立

经发起人签署《共同发起设立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128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2001年12月31日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3,600	60
绍兴县鼎力贸易有限公司	1,200	20
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	600	10
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	5
绍兴县利盛物资有限公司	300	5
合计	6,000	100

其中，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将经评估后作价3,606.59万元的实物资产投入发行人，其中3,600万元按1:1的比例认购发行人股份3,6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0%，6.59万元作为发行人对亚太集团的负债。绍兴县鼎力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县利盛物资有限公司均以现金方式以每股1元的价格获得发行人的股份。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浙东会验（2001）第195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股东上

述出资到位。

2、2005 年发行人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15 日，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和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为陈尧根代持的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陈尧根实际控制的亚太房地产。2005 年 5 月 8 日，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绍兴中国轻纺城亚太布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布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上述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3,600	60
绍兴县鼎力贸易有限公司	1,200	20
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	600	10
绍兴中国轻纺城亚太布业有限公司	300	5
绍兴县利盛物资有限公司	300	5
合计	6,000	100

针对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上海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10% 股权后又于 2005 年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的事项，项目组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组查阅了发起人成立时的浙东会验（2001）字第 195 号《验资报告》及其附件、陈尧根与国药上海公司之间资金往来的银行凭证、国药上海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国药上海公司与亚太房地产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亚太房地产向陈尧根支付股权转让款凭证、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公司章程等资料。

根据尽职调查，国药上海公司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的 600 万元款项实际系由陈尧根事先汇入国药上海公司账户，而后国药上海公司代陈尧根认购了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国药上海公司对该 600 万元款项仅在“银行存款”科目中进行了账务处理，并未将该 600 万股股份作为其资产进行核算。在名义持有亚太药业股份的期间，国药上海公司从未将该笔股权作为股权投资进行核算，从未将发行人作为其下属子公司进行管理，也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利润分配。

针对该等代持股及转让行为，2007 年 6 月 6 日，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出

具《确认函》，确认：其在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亚太药业 600 万股股份（占亚太药业总股本的 10%）实际并未出资，该等股权不属于国有股权，其出让行为无须履行国有股权的审批程序。2008 年 7 月 30 日，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也出具《关于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原名义持有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确认函》，确认：“上海公司（此处指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原名义持有浙江亚太药业（此处指发行人）600 万股股份之所有权实质上不属于上海公司，上海公司仅为名义上的代持股东，不存在权利纠纷，未造成任何资产的损失”。

因此，项目组认为：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代陈尧根名义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不属于国有资产。2005 年，国药上海公司将发行人 10% 股权还原至陈尧根实际控制的亚太房地产名下，纠正了代持股行为，无需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的程序，也未造成任何资产的损失。国药上海公司在发行人设立时名义持有其 600 万股股份并于 2005 年转让给亚太房地产的事实和过程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3、2006 年发行人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28 日，亚太房地产分别与亚太布业、绍兴县鼎力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县利盛物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亚太房地产分别受让上述三家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600 万股股份、300 万股股份。该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3,600	60
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	1,800	30
绍兴县鼎力贸易有限公司	600	10
合计	6,000	100

针对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低于转让时每股净资产的情况，2008 年 8 月 4 日绍兴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局认可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本局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属于偷税、欠税行为；本局同意由受让方发生再次转让时按照实际所得纳税”。

4、2007 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发行人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按其 2006 年末总股本 6,000 万元，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

股东转增股本 3,000 万元。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东会验[2007]172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 3,000 万元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9,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5,400	60
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	2,700	30
绍兴县鼎力贸易有限公司	900	10
合计	9,000	100

5、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4 日，亚太房地产分别与朱坚贤、陈兴华、徐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2,700 万股股份中的 432 万股转让给朱坚贤、432 万股转让给陈兴华、243 万股转让给徐江。同时，鼎力贸易分别与徐江、钟建富、孙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原持有的 900 万股中的 189 万股转让给徐江、414 万股转让给钟建富、297 万股转让给孙亚。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目前，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5,400	60.00
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	1,593	17.70
朱坚贤	432	4.80
陈兴华	432	4.80
徐江	432	4.80
钟建富	414	4.60
孙亚	297	3.30
合计	9,000	100

项目组就发行人各股东背景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股东亚太集团、亚太房地产、朱坚贤、陈兴华、徐江、钟建富、孙亚就其持股情况提供了书面承诺。朱坚贤、陈兴华、徐江、孙亚确认其此前均认识陈尧根，但与陈尧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朱坚贤、陈兴华、徐江、钟建富、孙亚均确认与陈尧根之间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由其本人真实出资，由其本人所有，股权

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者其他方式为其他方代持股份的情形；确认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发行人股权清晰。

（二）发行人从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的资产的来源合法性

2001年12月发行人设立时，亚太集团将其与药品生产经营相关的部分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2002年4月，发行人设立后，亚太集团将其仍保留的与药品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发行人。通过上述过程，发行人拥有了亚太集团所有的与药品生产经营相关的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在内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而亚太集团的该部分资产来源于陈尧根所有的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厂）。因此，项目组关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尧根获得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厂）产权的合法有效性。

项目组调阅了亚太集团的工商档案、改制文件等历史沿革文件，对亚太集团股东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与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单位人员进行了讨论，并且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听取了意见。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基本厘清了亚太集团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来源，情况如下：

1、亚太集团设立情况

2001年7月6日，陈尧根与钟建富共同出资设立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其中，陈尧根以货币及资产共计出资9,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钟建富以货币出资1,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陈尧根的出资中，以货币出资3,300万元，以原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下属的浙江亚太制药厂净资产5,944.87万元、绍兴县申绍纺织厂的房屋及建筑物655.13万元，共计6,600万元出资。2001年5月30日，绍兴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绍兴业评字（2001）第17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2001年3月31日，浙江亚太制药厂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944.87万元。2001年5月30日，绍兴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绍兴业评字（2001）第18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2001年3月31日，绍兴县申绍纺织厂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695.76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522.98万元，土地使用权价值为172.79万元。

2、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组建过程

1993年3月6日，绍兴县柯桥镇人民政府以柯政（1993）第20号《关于要求将浙江亚太制药厂等四家单位组建“浙江亚太企业集团总公司”的请示》，要求以绍兴县双梅工业供销公司下属浙江亚太制药厂、绍兴县津绍纺织厂、绍兴县舒绍纺织厂、绍兴县申绍纺织厂等四家单位组建“浙江亚太企业集团总公司”。

1993年3月31日，绍兴县人民政府以绍县政发〔1993〕13号《关于建立浙江亚太企业集团总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建立浙江亚太企业集团总公司，由浙江亚太制药厂为主组建”。

1993年5月7日，浙江省乡镇企业局同意以浙江亚太制药厂为核心，设立集体企业浙江亚太企业（集团）总公司。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江亚太企业（集团）总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

1993年6月4日，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成立，注册资金为3,118万元（为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总资产之和），法定代表人为陈尧根，经济性质为“集体”。下属企业包括绍兴县双梅工业供销公司、浙江亚太制药厂、绍兴县津绍纺织厂、绍兴县舒绍纺织厂、绍兴县申绍纺织厂、绍兴县毛涤织经厂，均为绍兴县柯桥镇集体企业。

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A、绍兴县双梅工业供销公司

浙江亚太制药厂与绍兴县申绍纺织厂系由绍兴县双梅工业供销公司投资设立，绍兴县双梅工业供销公司（又称“绍兴市双梅工业公司”）于1983年6月27日成立，企业的经济性质为“集体”，隶属于绍兴县双梅乡，主要从事针纺织品的制造、销售，法定代表人为陈尧根。

1992年5月，绍兴县实施撤区、扩镇、并乡措施后，绍兴县双梅乡并入绍兴县柯桥镇，原绍兴县双梅乡集体资产由柯桥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单位进行管理。

1998年4月13日，绍兴县双梅工业供销公司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绍兴县双梅工业供销公司作为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第二名称存在。

B、浙江亚太制药厂

1989年7月1日，绍兴县双梅工业供销公司与吉林省纺织工业物资公司、上海铁道医学院签署《合营协议》，决定组建浙江亚太制药厂。1991年4月17日，三方签署《补充合营协议》，确定投资总额为1,025.51万元。

1991年5月4日，经浙江省医药管理局浙医药企质字（89）180号《关于同意筹建“亚太制药厂”的批复》和绍兴县计划经济委员会（90）绍计经联第73号《新建联营企业的批复》批准，浙江亚太制药厂成立，企业性质为“全民与集体联营”，注册资金为1,025.51万元，其中固定资金875.51万元，流动资金150万元。绍兴县双梅工业供销公司出资687.09万元，占注册资金的67%；吉林省纺织工业物资公司出资235.87万元，占注册资金的23%；上海铁道医学院出资102.55万元，占注册资金的10%。

1994年6月16日，绍兴县双梅工业供销公司、上海铁道医学院、吉林省纺织工业物资公司签署《终止合营协议的三方协议书》，三方决定终止《合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海铁道医学院、吉林省纺织工业物资公司退出联营，浙江亚太制药厂变更为绍兴县双梅工业供销公司单方投资的集体企业。

1998年12月，经绍兴县柯桥镇人民政府同意，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江亚太制药厂变更为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投资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C、绍兴县申绍纺织厂

1990年12月15日，绍兴县双梅工业供销公司与上海市纺织品公司第一批发部、绍兴县第五针纺厂签订《联营协议书》，联合创办绍兴县申绍纺织厂。

1991年5月9日，经绍兴县计划经济委员会（91）绍计经联第37号《新建联营企业的批复》，绍兴县申绍纺织厂成立，企业性质为“全民与集体联营”，主要从事化纤织品业务，注册资金172万元，其中，绍兴县双梅工业供销公司出资68.8万元占注册资金40%、上海市纺织品公司第一批发部出资51.6万元占注册资金30%、绍兴县第五针纺厂出资51.6万元占注册资金30%。

1991年12月24日，绍兴县双梅工业供销公司、绍兴县第五针纺厂、上海市纺织品公司第一批发部签署了《关于终止绍兴县申绍纺织厂联营的协议》，三方同意终止联营，绍兴县第五针纺厂、上海市纺织品公司第一批发部退出联营。

1991年12月25日，绍兴县双梅工业供销公司与上海开开百货公司签署《联营协议》，约定由双方进行联营，投资总额不变，厂名不变。

1997年5月20日，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开开百货公司变更而来）签署《终止联营协议书》，决定终止联营，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退出联营，绍兴县申绍纺织厂变更为浙江亚太纺织集团公司出资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3、陈尧根获取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产权的过程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省委办〔1993〕6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让省农村政策研究室、省乡镇企业局〈关于乡村集体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试行意见〉的通知》的政策精神，1993年9月26日，经集体资产主管单位绍兴县柯桥镇经济实业总公司批准，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聘请绍兴县乡镇企业产权服务所对存量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1993年6月30日。1993年10月3日，绍兴县乡镇企业产权服务所出具绍乡资评（93）字第28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止1993年6月30日，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及下属绍兴县双梅工业供销公司、浙江亚太制药厂、绍兴县津绍纺织厂、绍兴县舒绍纺织厂、绍兴县申绍纺织厂、绍兴县毛涤织经厂经评估后的总资产为49,807,459.43元，总负债为41,709,469.33元，净资产为8,097,990.10元。

经绍兴县柯桥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与绍兴县柯桥镇经济实业总公司讨论决定，在确定转让企业之净资产时考虑以下因素：①列入评估范围的原转让企业使用的集体划拨土地，评估后形成无形资产2,142,346.48元（其中：浙江亚太制药厂333,654.98元，绍兴县津绍纺织厂39,881.81元，绍兴县申绍纺织厂174,020元，绍兴县毛涤织经厂20,118.19元，绍兴县双梅工业供销公司1,574,671.50元），因集体划拨土地不列入转让范围予以扣除；②扣除评估增加的应收账款344,815.90元，实际为列入评估范围的发出商品因按销售价格计价形成评估增值所可能产生的应收账款，因无法确认发出商品是否实现销售，因而予以扣除；③列入评估范围的绍兴县舒绍纺织厂应收绍兴县人民检察院50,000元、应收柯桥镇城建办公室240,000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不再收回，予以扣减；④列入评估范围的绍兴县毛涤织经厂应收第五印染厂劳保费4,539.60元，系因绍兴县毛涤织经厂代绍兴县柯桥镇经济实业总公司下属的第五印染厂支付劳保费而形成，确认不再收回，予以扣减；⑤经确认核销的柯桥镇集体投入绍兴县毛涤织经厂的乡投资基金479,416.78元，予以扣除；⑥扣除用于安置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职工的职工安置费564,426.16元；最终确定转让企业净资产为4,272,445.18元。

1993年10月，绍兴县柯桥镇经济实业总公司作为柯桥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单位与陈尧根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绍兴县柯桥镇经济实业总公司将其拥有的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绍兴县双梅工业供销公司、浙江亚太制药厂、绍兴县津绍纺织厂、绍兴县舒绍纺织厂、绍兴县申绍纺织厂、绍兴县毛涤织经厂（以下统称“转让企业”）的净资产转让给陈尧根。（根据绍兴县柯桥街道办事处确认：因当时绍兴县人民政府要求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的改制时

间在 1993 年 6 月底之前，因此该份合同签署日期倒签至 1993 年 6 月 28 日。)

根据《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绍兴县柯桥镇经济实业总公司将转让企业 4,272,445.18 元净资产中的 1,490,235.18 元转让给陈尧根，转让价格为 1,490,235.18 元；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640,000 元作为陈尧根的优待股，优待期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在此期间优待股所有权归属绍兴县柯桥镇经济实业总公司，分红权、表决权由陈尧根享有；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2,142,300 元作为绍兴县柯桥镇经济实业总公司在改制后企业中的参股资金，收取定率红利，不承担企业风险，不享受企业资产增值。

1994 年 2 月浙江亚太制药厂代陈尧根向绍兴县柯桥镇经济实业总公司支付了 200,000 元；1995 年 10 月，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代陈尧根向绍兴县柯桥镇经济实业总公司支付了共计 1,290,235.18 元，该等款项和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尚需支付绍兴县柯桥镇经济实业总公司的土地占用费、管理费、农发金等共计 2,204,979.55 元（其中转让款 1,290,235.18 元）与绍兴县柯桥镇经济实业总公司尚欠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的款项（包括代付绍兴第一毛纺厂债务、代为承担农行信托投资公司本息、代付税务所农业发展基金、需补偿的商品房手续费等）共计 2,943,490.57 元相抵扣，抵扣差额部分在以后年度再抵扣。

2000 年 2 月 18 日，绍兴县柯桥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和陈尧根就《资产转让合同》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绍兴县柯桥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以其拥有的在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中的优待股 640,000 元冲抵陈尧根为绍兴县柯桥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下属企业绍兴大年服装公司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本息共计 625,000 元（实际系由浙江亚太制药厂支付了本金 515,000 元及相应利息，解除了该等担保责任）和为绍兴县柯桥镇镇管干部从 1993 年开始垫付的退休金 19,015.10 元（上述款项实际系由绍兴县申绍纺织厂、绍兴县津绍纺织厂、绍兴县舒绍纺织厂支付），超出部分陈尧根不再向绍兴县柯桥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收取，冲抵后陈尧根拥有该 640,000 元优待股的所有权。《补充协议》并约定终止绍兴县柯桥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在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享有的 2,142,300 元参股资金及收取定率红利的权利，后陈尧根以现金方式向绍兴县柯桥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支付 2,142,300 元作为其取得绍兴县柯桥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持有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 2,142,300 元股权的对价。

2001 年 7 月 5 日，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2001 年 7 月 25 日，绍兴县申绍纺织厂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予以注销。2001年12月11日，绍兴县舒绍纺织厂、绍兴县津绍纺织厂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终止了法人资格。2001年12月31日，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江亚太制药厂予以注销。1998年4月13日，绍兴县双梅工业供销公司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

4、政府确认

2001年12月14日，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01）第514号《抄告单》确认原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全部所有者权益由陈尧根个人所有。

2008年7月16日，绍兴县柯桥街道办事处出具柯桥街办发〔2008〕30号《关于要求确认陈尧根获得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产权合法有效的请示》；2008年7月21日，绍兴县人民政府出具绍县政〔2008〕31号《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陈尧根获得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产权合法有效的请示》。绍兴县柯桥街道办事处和绍兴县人民政府在上述该两份文件中均确认：“原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改制的程序、内容皆符合当时的政策精神，改制过程和改制结果真实、合法、有效；陈尧根以4,272,445.18元的价格受让原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绍兴县双梅工业供销公司、浙江亚太制药厂、绍兴县津绍纺织厂、绍兴县舒绍纺织厂、绍兴县申绍纺织厂、绍兴县毛涤织经厂的全部资产和权益真实、合法、有效。2000年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完成改制后，原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产权由陈尧根个人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该次改制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的现象，也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

2008年9月1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政办发函〔2008〕62号《关于陈尧根获得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产权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绍兴县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原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改制过程和改制结果符合当时的政策精神，陈尧根以转让方式取得原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包括下属公司、厂）产权系在原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评估核实资产的基础上并经有权部门同意下进行的，且陈尧根已支付了相关转让对价，因此陈尧根获得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包括下属公司、厂）产权的过程及转让结果合法有效。陈尧根用其个人所有的浙江亚太制药厂净资产及绍兴县申绍纺织厂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出资设立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合法合规。

亚太集团将其所有的实物资产投入发行人或出售给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资金来源情况

在发行人及亚太集团历史沿革过程，各股东现金支出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	事项
陈尧根	3,300 万元	出资入股亚太集团
	600 万元	委托国药上海公司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
	4,000 万元	增资亚太集团
钟婉珍	1,100 万元	受让亚太集团 1,100 万元股权
钟建富	1,100 万元	出资入股亚太集团
	1,242 万元	受让发行人 414 万股股份
徐江	1,296 万元	受让发行人 432 万股股份
朱坚贤	1,296 万元	受让发行人 432 万股股份
陈兴华	1,296 万元	受让发行人 432 万股股份
孙亚	891 万元	受让发行人 297 万股股份

项目组对上述人员的背景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其资金来源问题对其本人及相关知情人士进行了访谈。陈尧根、朱坚贤、陈兴华、徐江、钟建富、孙亚，对其现金的来源提供了可信的说明或相关证据文件。

陈尧根及其配偶钟婉珍支出的现金来源主要为：陈尧根在 1983 年前从事纺织、石材等经营积累了部分资金；其后，自 1984 年、1985 年至 1993 年期间，陈尧根投资绍兴东升路纺织品市场营业房若干间，通过收取租金和租赁权转让积累了资金；钟婉珍自 1994 年至 1998 年期间投资中国轻纺城六区市场商铺若干间，通过收取租金和租赁权转让积累了资金；2003 年，陈尧根为向亚太集团增资 4,000 万元时，向其朋友借款 2,000 万元，该借款已于 2007 年底全部归还；此外，陈尧根及其配偶、女儿等家庭成员从事股票、基金等投资，亦获得部分投资收益。

钟建富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历年在中国轻纺城钱清原料城从事化工、化纤、纺织原料经营积累的资金，此外，其历年投资股票、开办绍兴县鼎力贸易有限公司亦为其积累了一部分资金。

朱坚贤的资金来源于其历年从事工程承包经营业务的积累以及向其亲属的借款；

陈兴华的资金来源于向亲属的借款，以及从事布匹经营、投资经营绍兴市鑫华纺织绣品有限公司的积累；

徐江的资金来源于其家庭在当地承包土地从事花木生意得积累，以及其本人投资经营绍兴县康华胶丸有限公司的积累；

孙亚的资金来源于其历年股票投资、从事餐饮经营的积累。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在发行人及亚太集团历史沿革过程中，陈尧根、钟婉珍、钟建富、朱贤贤、陈兴华、徐江、钟建富、孙亚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财务明细资料，对发行人高管、关联方高管、实际控制人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调查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科目	关联方名称	期初占用额	当期占用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当期偿还累计发生金额(注)	期末占用余额
200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亚太房地产	9,623.94	5,385.94	7,394.10	8,126.40
		亚太集团	671.95	3,030.00	3,140.00	561.95
		陈尧根	—	586.00	—	586.00
200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亚太房地产	8,126.40	8,975.33	15,831.40	1,367.37
		亚太集团	561.95	14,429.19	14,568.48	422.67
		陈尧根	586.00	—	600.00	18.70
2007 年度	其他应收款	亚太房地产	1,367.37	—	1,367.37	—
		亚太集团	422.67	—	422.67	—
		陈尧根	18.70	—	18.70	—

注：当期偿还累计发生金额中包括占用资金的利息。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绍兴亚太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现已注销）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科目	关联方名称	期初占用额	占用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余额
2006年度	其他应收款	亚太房地产	—	900.00	—	900.00
2007年度	其他应收款	亚太房地产	900.00	2,000.00	2,900.00	—

发行人根据项目组的整改要求，纠正了上述事项。2007年6月29日之前，发行人已向关联方收回全部被占用的资金。自2007年7月1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至今已独立规范的运行了1年以上。

就关联方占用资金事宜，发行人按照实际借款时间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亚太集团、亚太房地产、陈尧根收取了资金使用费或补偿费。发行人已收到关联方支付的2003年资金使用费335.60万元、2004年资金使用费424.10万元、2005年资金使用费510.62万元、2006年资金使用费129.74万元以及补偿费190.23万元，对价公允。

为杜绝以后再次发生类似事项，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同时，2008年3月12日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尧根承诺：“陈尧根、亚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亚太药业及其子公司的资金。陈尧根及亚太集团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承诺给亚太药业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陈尧根及亚太集团赔偿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且已独立规范的运行了1年以上。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其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调阅发行人内部流转资料、走访现场、与相关人员谈话、召开中介机构会议、查阅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报告等方式，调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其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职权明确。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体系制度、采购与付款业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销售制度、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制度、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预算体系、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在内的控制程序。发行人建立了相关机制或者安排相关人员对各项内部控制的安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估，形成检查与评估结论，并进行相应的处理。发行人的管理层重视内部控制各项措施的实施及效果，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以使内部控制有效、健康运行。

由于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加强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制定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批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在上述制度中，发行人就岗位分工及授权审批、现金和银行存款的管理、票据和印鉴的管理、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货币资金业务监督检查等制度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已经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发行人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经过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以及发行人的工作，已经纠正，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和加强了相关环节的控制。针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发行人已收取了占用利息或补偿，对价公允。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较完善的规章制度规范，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发行人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其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发行人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六）发行人药品生产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从事化学制剂的生产，其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百姓用药的安全。项目组关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药品生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生产批件、主要产品的药品说明书、大额销售发票、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走访了生产现场以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药品生产质量控制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2008年5月22日，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了《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浙江省绍兴县云集路1152号：片剂（含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透皮贴剂（激素类）、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浙江省绍兴县滨海工业区：原料药，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2、药品GMP认证

发行人现有的七个生产车间均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获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列表如下：

时间	有效期限	认证范围	认证号	发证机关
2009.09.02	至 2014.09.01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K5006	国家药监局
2005.05.12	至 2010.05.11	片剂(青霉素类)	浙 G020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5.12.16	至 2010.12.15	硬胶囊剂(青霉素类)	浙 G027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6.07.10	至 2011.07.09	冻干粉针剂(第二车间)	H3929	国家药监局
2006.12.12	至 2011.12.11	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 透皮贴剂(激素类)、片剂	浙 H039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8.09.28	至 2013.09.27	冻干粉针剂	J4689	国家药监局

3、药品生产批件

目前，发行人共拥有 89 个批文药品，发行人可生产的药品品种及注册号列表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注册证号
1	氯唑沙宗片	0.2g	国药准字 H33021687
2	盐酸环丙沙星片	0.25g	国药准字 H33021281
3	舒必利片	0.1g	国药准字 H33020507
4	盐酸地尔硫卓片	30mg	国药准字 H33020112
5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0.15g	国药准字 H33020110
6	富马酸亚铁咀嚼片	0.1g	国药准字 H33022141
7	盐酸普罗帕酮片	50mg	国药准字 H33020108
8	卡托普利片	25mg	国药准字 H33021276
9	螺内酯片	20mg	国药准字 H33020111
10	氯芬黄敏片	复方	国药准字 H33022142
11	盐酸二氧丙嗪片	5mg	国药准字 H33020109
12	磷酸苯丙哌林片	26.4mg	国药准字 H33020506
13	盐酸苯乙双胍片	25mg	国药准字 H33021280
14	阿替洛尔片	50mg	国药准字 H33020505
15	头孢羟氨苄胶囊	0.25g	国药准字 H33021279
16	头孢拉定胶囊	0.25g	国药准字 H33021278
17	盐酸二甲双胍片	0.25g	国药准字 H33020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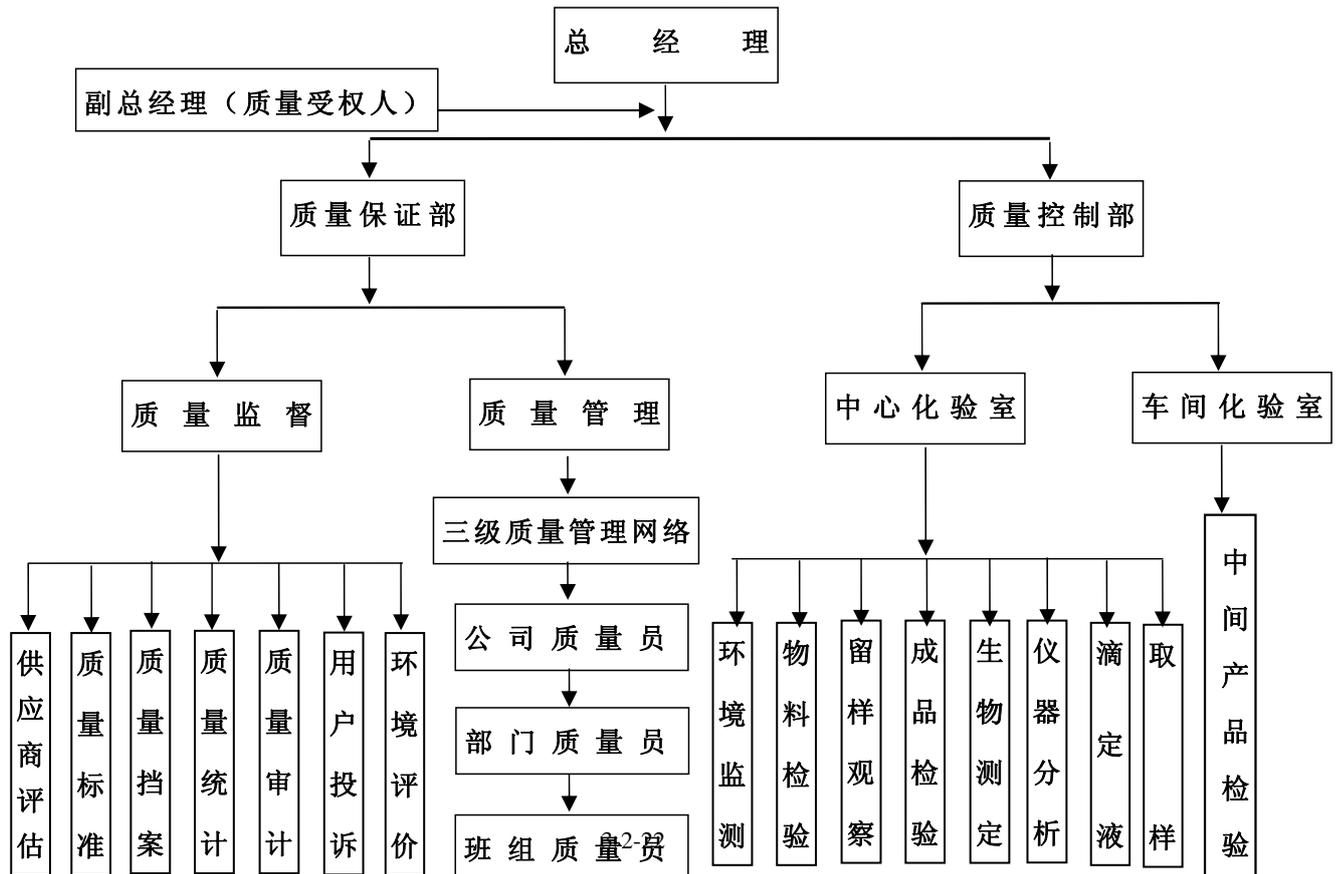
18	头孢氨苄胶囊	0.125g	国药准字 H33021277
19	雌二醇缓释贴片	4.0cm×2.6cm:2.5mg	国药准字 H10950258
20	罗红霉素胶囊	0.15g	国药准字 H10970189
		50mg	国药准字 H10970190
21	阿奇霉素分散片	0.1g	国药准字 H10980288
		0.25g	国药准字 H10980289
		0.5g	国药准字 H10980290
22	依托度酸片	0.4g	国药准字 H20030458
		0.2g	国药准字 H20040831
23	注射用利巴韦林	0.1g	国药准字 H20030597
		0.25g	国药准字 H20041096
		0.5g	国药准字 H20041097
24	注射用加替沙星	0.2g	国药准字 H20051601
		0.4g	国药准字 H20051732
25	氧氟沙星片	0.1g	国药准字 H20044494
26	注射用氧氟沙星	0.2g	国药准字 H20043372
		0.3g	国药准字 H20056026
		0.4g	国药准字 H20056027
27	头孢泊肟酯胶囊	0.1g	国药准字 H20040493
28	阿昔洛韦片	0.1g	国药准字 H20059927
29	注射用阿昔洛韦	0.25g	国药准字 H20043811
30	阿莫西林胶囊	0.25g	国药准字 H20058652
31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分散片	156.25mg(4: 1)	国药准字 H20053905
32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0.25g	国药准字 H20044364
33	注射用盐酸二甲弗林	8mg	国药准字 H20041170
34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1.0g	国药准字 H20045193
		2.0g	国药准字 H20045194
35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0g	国药准字 H20045191
		2.0g	国药准字 H20045192

36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1.0g	国药准字 H20045186
		2.0g	国药准字 H20045187
37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0g	国药准字 H20045189
		2.0g	国药准字 H20045190
38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1.0g	国药准字 H20045289
		2.0g	国药准字 H20045290
39	注射用更昔洛韦	50mg	国药准字 H20045825
		0.25g	国药准字 H20045826
40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	国药准字 H20045555
41	复方雌二醇贴片	雌二醇 10mg 醋酸炔诺酮 30mg	国药准字 H20050372
42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1.5g	国药准字 H20051219
		3g	国药准字 H20051218
43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0.2g	国药准字 H20056842
		0.4g	国药准字 H20056843
44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1.0g	国药准字 H20057735
45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1g	国药准字 H20058238
46	克拉霉素胶囊	0.25g	国药准字 H20058223
47	注射用头孢他啶	1.0g	国药准字 H20058448
		2.0g	国药准字 H20058449
48	头孢克洛胶囊	0.25g	国药准字 H20059058
49	注射用阿奇霉素	0.125g	国药准字 H20063285
		0.25g	国药准字 H20063284
		0.5g	国药准字 H20063286
50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40mg	国药准字 H20064042
		80mg	国药准字 H20064041
51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	10mg	国药准字 H20063737
		50mg	国药准字 H20063738
52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0.75g	国药准字 H20064523

		1.5g	国药准字 H20064522
53	注射用卡络磺钠	20mg	国药准字 H20064759
		40mg	国药准字 H20064760
		60mg	国药准字 H20064761
		80mg	国药准字 H20064762
54	注射用盐酸雷莫司琼	0.3mg	国药准字 H20061056
55	注射用环磷腺苷	20mg	国药准字 H20066448
56	注射用洋托拉唑钠	40mg	国药准字 H20066889
57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	国药准字 H20073666
58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1.0g	国药准字 H20073695
59	青霉素 V 钾片	0.236g	国药准字 H20073700
60	氟康唑胶囊	0.15g	国药准字 H20083738
61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按 C ₁₆ H ₁₇ N ₃ O ₇ S ₂ 计算 1.0g	国药准字 H20084336
62	盐酸特拉唑嗪片	2mg	国药准字 H20084527
63	苯扎贝特片	0.2g	国药准字 H20084527

4、质量控制体系

发行人根据 GMP 要求建立由总经理直接领导的质量控制体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药品未发生重大不良反应。2010年1月28日，绍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系药品生产企业，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所有药品生产项目的筹建和生产均已取得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其生产药品已取得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公司每个车间均已获得药品 GMP 认证，其生产的药品均已取得药品批准文号”。“自成立以来均严格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药品质量事故。自 2007 年以来不存在因故意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而被相关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均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药品均具有药品批准文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发行人申报期内产品出现抽检不合格的情况

发行人 2007-2009 年曾经出现极少数产品被销售当地的药监部门抽检不合格的情况，主要原因均为药品在出厂后的流通环节保管不善所致。申报期内的不合格情况列表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内被抽检不合格产品的公告情况如下：

公告名单	药品名称	供样单位	规格	批号	不合格项目
江苏省药监局发布的 2007 年第 1 期药品质量公告不合格药品名单	注射用利巴韦林	泰州市高港人民医院	0.25g	060203	溶液的澄清度与颜色
河北省药监局 2007 年第一期监督抽验不合格药品名单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河北辰龙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0g	060703	溶液的澄清度与颜色
江苏省药监局发布 2009 年第 1 期药品质量公告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泰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1.0g	080507	溶液的澄清度与颜色、可见异物
广东省药监局第 41 期广东省药品质量公告	罗红霉素胶囊	阳东县康之林医药有限公司	50mg	080202	溶出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接到当地被抽检公司的通知后，立即启动应急程序：（1）核查上述批次生产记录，整个生产过程按规定标准生产，无偏差，每一监控工序的监控记录均符合规定。（2）核查检验记录，所有的检验项目均按法定标准进行检验，成品检验合格后出厂。（3）核查留样观察记录，该品的普通

留样及重点留样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且对该批留样产品按法定标准进行了检验，结果符合规定。（4）核查该批成品的台账和销售记录，已无库存，已全部销往全国多个省市，质保部会同销售部门对流通领域尚未使用的药品进行召回，经检验，上述批次召回的产品全部合格，至今未接到用户投诉和不良反应报告。公司认为上述批次被抽检不合格的原因如下：

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要求贮藏条件为“冷处”，质量指标“溶液的澄清度与颜色”受药品的贮藏条件影响会发生变化。被公告的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批号 060703）存放被抽检单位的库温为 30℃以上，不符合要求。注射用利巴韦林（批号 060203）要求贮藏条件为“阴凉处”即 20℃以下，经公司质保部现场检查，被抽检单位该产品放在常温库（10-30℃），不符合存储要求。经公司核查，上述批次产品都不是由公司直接发货，而是经多级经销商销售后才到被抽检单位，期间存储和运输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就会造成产品质量发生变化。

因此，上述批次产品被抽检不合格的原因均是药品经营机构在存储、运输等流通环节中造成的，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质量控制均符合《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并未因上述批次产品抽检不合格受到任何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在申报期内虽然出现产品被抽检不合格的情况，但主要原因在于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流通环节保管不善所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符合《药品管理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对公司的影响很小，并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在日常经营中得到了切实执行，发行人能够认真履行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企业的合法合规经营，发行人的管理不存在重大风险，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安全监督管理局、社会劳动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海关等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说明最近 36 个月内本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从事化学制剂的生产，因此项目关注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项目组

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现场及环保设施、查阅了发行人与环保相关的证书、协议以及环境评估报告，发行人提供了其关于环保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的废水主要为洗瓶废水、洗胶塞废水、设备清洗水、纯水再生反冲洗水以及员工的生活污水等，发行人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所有生产、生活污水进入调节池混合，经沉淀后，进入绍兴县外排管网。发行人的废气主要为片剂包衣工序中使用乙醇作为润湿剂产生的少量乙醇废气，以及在称量、粉碎、过筛、整粒、压片、装囊等生产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发行人通过在产生粉尘的操作面上设置吸尘罩，几个吸尘点配备单机除尘器，粉尘经单机除尘器过滤后经高效过滤器排放，车间排风须再经高效过滤器排放或经水力除尘机处理排放。发行人的噪声主要为沸腾干燥机、空压机、真空泵、冷水机组及风机等传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发行人通过在设备安装中增设防震弹簧、防震垫、房间隔断采用砖墙做到“全封闭”式车间、种植绿化等方式减少噪声的影响。发行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破瓶、废药品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破瓶和生活垃圾由废品站回收，带有药物的破瓶、废药渣、废活性炭等由专业环保公司回收处置。2008年1月29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颁发的《ISO14001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标准。2008年3月20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浙环函[2008]70号《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能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按期交纳排污费；建设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现阶段生产中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要求，主要环保设施的运转率达95%以上，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基本得到了安全处置；发行人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年产粉针剂 8500 万支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冻干粉针剂 5800 万支生产线项目、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 6.2 亿粒生产线项目、扩建年产片剂 3.3 亿粒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胶囊 4.3 亿粒生产线项目及研发质检中心新建工程项目。2008 年 1 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就上述项目编制了《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上述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基本维持原状。2008 年 1 月 24 日，绍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绍环批〔2008〕34 号《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粉针剂 8500 万支生产线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粉针剂 8500 万支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冻干粉针剂 5800 万支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胶囊 4.3 亿粒生产线项目、扩建年产片剂 3.3 亿粒生

产线项目、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 6.2 亿粒生产线项目及研发质检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意见，同意项目在柯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绍兴县云集路 1152 号）实施建设”。2008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浙环函〔2008〕70 号《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本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新建年产粉针剂 8500 万支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冻干粉针剂 5800 万支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胶囊 4.3 亿粒生产线项目’、‘扩建年产片剂 3.3 亿粒生产线项目’、‘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 6.2 亿粒生产线项目’和‘研发质检中心新建工程项目’，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绍兴县环保局审批通过”。

2010 年 1 月 28 日，绍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并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能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十六个月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已经得到有权部门出具的肯定性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情况

随着新《劳动合同法》等法规的实施，项目组关注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项目组成员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单、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当地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政策，与发行人内部人员进行了访谈，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绍兴县人民政府绍县政发[2004]77 号《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办法的意见》、绍县政[2003]81 号《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覆盖范围的意见》的规定，2007 年 1-5 月、2006 年、2005 年，发行人按不低于全体员工人数总额的 65%的比例缴纳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

根据绍兴县人民政府绍县政发[2007]14 号《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绍兴县逐步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三费合征”；自 2008 年 6 月 1 日

起绍兴县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五费合征”。其中，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当年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50% 为缴费基数，工伤保险费按照本单位当年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100% 作为缴费基数；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失业保险费按照本单位当年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5% 作为缴费基数，生育保险费按照本单位当年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50% 作为缴费基数。发行人自 2006 年 11 月起逐步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费，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为其员工按照上述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自 2007 年 12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费，自 2008 年 3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费。

根据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绍县政发[2007]14 号《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费率为 15%，基本医疗保险费费率为 5.6%，失业保险费费率为 2%，工伤保险费费率为 0.5%，生育保险费费率为 0.8%；职工个人缴纳部分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费率为 8%，基本医疗保险费费率为 2%，失业保险费费率 1%，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费。

根据项目组的要求，自 2008 年 3 月起，发行人按照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全体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2010 年 1 月 28 日绍兴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5 年初至 2008 年 2 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标准符合绍兴县的政策要求，自 2008 年 3 月以来，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自 2005 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社会保险费欠缴的情况。

2、住房公积金

由于绍兴县民营企业住房公积金制度仍处于试点阶段，发行人自 2007 年 12 月起纳入试点企业行列并开设公积金账户，开始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实施的住房公积金制度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及绍兴县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

根据项目组的要求，自 2008 年 3 月开始，发行人按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为

全体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

2008年8月7日、2008年11月1日、2010年1月28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绍兴分中心先后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在本中心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自2005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该中心不会因发行人以往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对发行人处以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发行人实施追缴。

3、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已就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承诺如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自2008年3月开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2008年2月之前，股份公司按照浙江省、绍兴县的相关政策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未来，如股份公司因其2008年2月之前按照地方政策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符，而遭受相关部门的处罚、追缴，相应的处罚、追缴义务将由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自2008年3月开始，发行人已根据国家标准为其员工缴纳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2005年初至2008年2月，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符合地方政府政策。

（十）发行人市场地位及行业发展前景

发行人专业从事化学制剂的生产，其产品按用途可主要分为抗生素类、抗病毒类、消化系统类、心血管类、解热镇痛药等五大类。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各大类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种类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抗生素类	35,929.15	83.64%	35,810.32	86.20%	30,272.00	88.35%
抗病毒药	2,526.06	5.88%	1,836.65	4.42%	1,139.45	3.33%
消化系统类	1,903.44	4.43%	1,578.51	3.80%	1,154.06	3.37%

心血管类	1,510.92	3.52%	1,145.58	2.76%	713.74	2.08%
解热镇痛药	441.33	1.03%	455.64	1.10%	383.25	1.12%
其他	648.46	1.51%	715.39	1.72%	603.09	1.76%
合计	42,959.35	100.00%	41,542.08	100.00%	34,265.60	100.00%

从上表可见，抗生素类药品是发行人最主要产品，而抗病毒类、消化系统类、心血管类药品最近三年收入也保持持续增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也主要用于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因此，项目组关注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行业发展前景。

项目组查阅了公开网站、报刊信息、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市场研究报告、健康网市场研究报告、Wind 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Wind 资讯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进行了调查。

1、行业定位

发行人的主导产品主要包括罗红霉素胶囊、头孢氨苄胶囊、阿奇霉素分散片及注射用阿奇霉素。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2007 年，发行人 150mg 罗红霉素胶囊产量位居全国第一位、250mg 阿奇霉素分散片产量位居全国第二位、125mg 头孢氨苄胶囊产量位居全国第四位。根据发行人分析及说明，其在上述产品中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吉林道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汇仁集团公司、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广东丽珠医药集团、扬子江药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Roussel-Uclaf 公司、江苏阿斯利康（无锡）制药有限公司、江苏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江苏扬州奥塞康药业有限公司等。

项目组从 Wind 资讯中，按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标准），选取医疗保健/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类上市公司。然后，根据各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以及各上市公司网站中披露的产品信息，选择其中涉及抗生素制剂生产的 49 家上市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对比。2008 年，发行人与涉抗生素制剂行业上市公司收入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收入分类	金额
1、	600664.SH	哈药股份	西药	730,855.52
2、	000999.SZ	三九药业	医药行业	335,204.34
3、	000597.SZ	东北制药	医药制造业	278,385.00
4、	600607.SH	上实医药	医药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等	262,798.40
5、	600380.SH	健康元	药品	257,726.94
6、	600062.SH	双鹤药业	工业	252,318.84
7、	600276.SH	恒瑞医药	针剂及片剂产品	228,544.60

8、	600196.SH	复星医药	药品制造	198,035.00
9、	000919.SZ	金陵药业	主营业务	178,388.84
10、	600829.SH	三精制药	西药	162,420.67
11、	000522.SZ	白云山 A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	152,850.20
12、	600129.SH	太极集团	工业	145,867.59
13、	600812.SH	华北制药	青霉素及头孢投产	126,666.42
14、	000028.SZ	一致药业	医药工业	87,717.07
15、	600557.SH	康缘药业	医药工业	84,791.76
16、	600789.SH	鲁抗医药	制剂药品	84,719.61
17、	600216.SH	浙江医药	制剂药销售	78,417.03
18、	600351.SH	亚宝药业	医药生产	71,302.10
19、	600329.SH	中新药业	西药	65,322.80
20、	600666.SH	西南药业	药品销售收入	59,711.76
21、	000078.SZ	海王生物	医药制造:药品	54,276.59
22、	000403.SZ	S*ST 生化	制药	45,837.05
23、	000153.SZ	丰原药业	化学合成药及制剂	43,882.17
24、	000756.SZ	新华制药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	40,429.00
25、	600267.SH	海正药业	抗感染药	39,347.69
26、	发行人	亚太药业	抗感染药	37, 646. 97
27、	600297.SH	美罗药业	工业	35,981.29
28、	000566.SZ	海南海药	医药制造业	35,468.79
29、	000705.SZ	浙江震元	医药工业	34,845.25
30、	600849.SH	上海医药	工业	32,649.19
31、	600420.SH	现代制药	化学制造(制剂)	32,213.39
32、	600422.SH	昆明制药	化学合成药	28,129.64
33、	600253.SH	*ST 天方	成品药	27,030.56
34、	600572.SH	康恩贝	化学药品	25,975.86
35、	000513.SZ	丽珠集团	抗微生物药物	24,811.68
36、	600466.SH	迪康药业	药品销售	23,742.72

37、	600842.SH	中西药业	医药制剂业务	23,656.93
38、	600750.SH	江中药业	原料药及抗生素制剂	17,494.04
39、	002020.SZ	新京药业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	17,454.44
40、	000739.SZ	普洛股份	制剂	9,865.05
41、	000545.SZ	吉林制药	制剂成品	9,483.96
42、	000788.SZ	西南合成	制剂药	9,274.35
43、	000590.SZ	紫光古汉	西药类	8,747.74
44、	600488.SH	天药股份	制剂	8,714.54
45、	600479.SH	千金药业	西药生产	7,725.85
46、	600568.SH	ST 潜药	医药工业	7,520.62
47、	000750.SZ	S*ST 集琦	药品	7,419.60
48、	600518.SH	康美药业	康美诺沙(克拉霉素分散片)	6,184.84
49、	000004.SZ	*ST 国农	制药业	3,651.38
50、	000605.SZ	ST 四环	医药生产销售	2,951.95

由于上表中所列的上市公司产品序列丰富，普遍存在原料药和制剂、化学制剂和中药制剂或抗生素制剂和非抗生素制剂同时经营的情况，因此为了使所选取的上市公司数据更贴近抗生素制剂行业的分类，项目组根据各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分行业或分产品数据，尽可能的选择了包含抗生素制剂生产收入的业务类别的数据。但是因各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时所采取的分类标准较笼统，项目组在数据选取时，无法更进一步获得被选取上市公司的抗生素制剂生产收入情况，以及其抗生素制剂生产收入占其所分类别收入中的比例。

通过与上市公司的比较，发行人的抗生素制剂业务收入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但如果剔除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原料药、非抗生素类制剂及中药制剂的收入，则发行人在抗生素制剂行业中的地位将更为突出，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2、行业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罗红霉素胶囊、头孢氨苄胶囊、阿奇霉素分散片及注射用阿奇霉素、注射用头孢哌酮钠、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加替沙星、注射用头孢曲松钠、克拉霉素胶囊等化学制剂产品。

(1) 中国拥有全球最大的人口基数，决定了我国制药行业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空间。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跃上 1,000 美元水平线，人民生活水平达到小康水平之后，对自身健康要求和对生活质量的追求越来越迫切，促使我国医药工业持续高速增长，此外，我国城市化进程以及社会老龄化的加快进一步的促进了我国医药工业的增长。根据 IMS 预计，2009 年中国将成为世界第 7 大药品市场，预计市场增幅在 14%—15%，而到 2020 年，中国将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 2 大药品市场，市场容量接近 2,200 亿美元。

(2) 我国医药工业的快速发展，使我国医药工业收入逐年上升。2008 年 1~11 月，我国医药工业累计完成销售收入 6,909.14 亿元，比 2007 年同期增长 25.71%，2007 年、2006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销售收入分别为 6,118 亿元、4,989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22.63%、16.92%；预计未来四年，我国医药工业总收入将保持年均 20% 的增长率，到 2011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收入可达 12,860 亿元。

2009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2009-201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医改新方案明确我国要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医疗服务体系、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国家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的财政资金投入，重点向农村和基层倾斜。未来 3 年，我国各级政府预计投入 8,500 亿元用于医改。新医改的重点是发展基层医疗市场，从而将带动满足人民群众重点卫生保健需要用药为主的基层医疗市场的蓬勃发展，根据预测，未来 2 年我国城镇和农村居民合计医疗新增市场容量约为 900 余亿元。新医改的总体目标是让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降低普通老百姓个人要支付的医药负担，百姓因就医负担高而被压抑的需求将得到大规模释放。发行人产品主要为针对基层医疗市场的基础用药。新医改的推进，将促进我国医药行业的大发展，也为发行人提供了一次发展机遇。

(3) 发行人重点发展大众基础用药，主要产品属于能够满足人民群众重点卫生保健需要的药物。目前发行人共拥有 5 种剂型、63 种通用名药品品种、89 个批文药品，均已投入生产，产品领域涉及抗生素、抗病毒、心血管、消化系统、解热镇痛等五大类等。其中，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批文品种 66 个，其中甲类医保用药 36 个、乙类医保用药 30 个。发行人的产品市场定位清晰，集中于我国最广泛市场空间的基本用药市场。随着全民医保的推进，发行人的产品定位和规模优势将有助其进一步加强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在抗生素制剂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十一) 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

发行人专业从事化学制剂的生产，产品为面对基层医疗市场的普通制剂，项

目组关注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项目组通过查阅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报告、调阅大额销售采购合同、订单、大额发票、财务明细资料、与管理层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方式，调查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比例	较上年增长	金额/比例	较上年增长	
营业收入	42,966.72	3.43%	41,543.17	21.23%	34,266.85
营业成本	30,075.07	-0.34%	30,179.04	20.75%	24,992.35
营业利润	5,708.22	23.72%	4,613.94	-8.27%	5,030.12
利润总额	5,703.41	17.33%	4,861.04	-2.91%	5,006.49
净利润	4,815.22	15.72%	4,161.00	6.45%	3,908.73
毛利率	30.00%	9.69%	27.35%	1.07%	27.06%

(1) 2009 年与 2008 年相比

200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08 年增长 3.43%，主要系在产能受限的情况下，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所致。

2009 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较 2008 年增长 13.39%，主要原因包括：①原料药价格相对下跌，导致公司成本降低所致；②公司进一步根据基本药物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导致产品综合毛利率上升。影响较大的主要产品包括：I、收入比重最大的头孢类产品尽管收入比重下降 3.18 个百分点，但其平均成本降低 0.0054 元，平均售价增加 0.0011 元，导致毛利率上升 2.96 个百分点；II、罗红霉素胶囊的平均售价下降 0.0088 元，平均成本下降 0.0108 元，尽管收入比重下降 1.36 个百分点，但毛利率上升了 2.74 个百分点；III、青霉素类产品的平均售价降低了 0.0101 元，但平均成本降低幅度达到了 0.0207 元，加上收入比重较上年增长 0.97%，导致毛利率上升了 10.54 个百分点。

2009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 2008 年增长 842.37 万元，主要系因 2009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08 年增长 1,094.28 万元所致。与 2008 年相比，2009 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为 6,895.87 万元，较 2008 年增长 413.56 万元，而

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达 1,417.27 万元。

根据浙科发高（2009）276 号《关于认定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等 282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度可以享受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所得税负下降。

综上因素，200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08 年增长 3.43%；净利润收入较上年增长 15.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1.22%。

（2）2008 年与 2007 年相比

200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07 年增长 21.23%，主要系因在销售价格整体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其产品销量较上年增长 35.68% 所致。

2008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较 2007 年增长 22.46%，主要系因：①营业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②产品综合毛利率上升。其中影响较大的主要产品包括：I、收入比重最大的头孢类产品平均成本增加 0.0153 元，平均售价增加 0.0289 元，导致毛利率上升 5.06 个百分点，收入比重增加 1.05 个百分点；II、青霉素类产品的平均成本增长了 0.0007 元，平均售价增长了 0.0105 元，导致毛利率上升了 6.74 个百分点，收入比重较上年增长 1.47 个百分点。

2008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07 年下降 145.45 万元，主要系因 2008 年期间费用较 2007 年增长 1,826.46 万元所致。与 2007 年相比，2008 年发行人营销人员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业务宣传费增加 795.06 万元、研发费用增加 546.84 万元、工资及福利费及“五险一金”增加 351.06 万元、利息支出增加 150.49 万元。以上四项共计增加期间费用 1,843.45 万元，占同期期间费用增长额的 100.93%。虽然 2008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上年下降，但 2008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较 2007 年上升 255.21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 2007 年、2006 年执行 33% 的企业所得税率，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发行人所得税负下降。

综合上述因素，200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07 年增长 21.23%；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6.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3.72%。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比较

由于各医药企业产品结构不同、营销模式不同，因此各企业间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为考察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及盈利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情况，项目组通过

Wind 资讯搜集了涉抗生素制剂行业上市公司的 2008 年综合毛利率、销售费用率、销售净利润率数据与发行人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综合毛利率		销售费用率		销售净利润率	
	排名	比例	排名	比例	排名	比例
恒瑞医药	1、	83.25%	2、	40.35%	5、	18.21%
江中药业	2、	62.99%	1、	40.74%	16、	8.88%
康缘药业	3、	61.92%	5、	33.78%	8、	12.63%
千金药业	4、	56.85%	4、	34.37%	7、	16.78%
康恩贝	5、	52.88%	3、	35.43%	18、	8.46%
三精制药	6、	52.74%	6、	27.38%	11、	10.82%
紫光古汉	7、	51.01%	24、	12.80%	17、	8.61%
健康元	8、	50.99%	9、	21.47%	44、	0.85%
中西医药	9、	49.50%	14、	16.63%	24、	5.94%
*ST 国农	10、	46.73%	22、	12.91%	49、	-26.51%
吉林制药	11、	45.83%	17、	14.54%	35、	2.44%
丽珠集团	12、	45.77%	12、	18.33%	31、	3.54%
三九医药	13、	45.49%	7、	22.26%	9、	12.54%
浙江医药	14、	44.57%	43、	4.27%	2、	25.98%
迪康药业	15、	39.64%	11、	18.44%	29、	4.44%
中新药业	16、	37.67%	8、	21.96%	19、	8.38%
海南海药	17、	36.83%	28、	11.70%	10、	12.22%
现代制药	18、	36.48%	27、	12.09%	12、	10.56%
昆明制药	19、	34.57%	10、	20.99%	34、	2.76%
东北制药	20、	34.24%	32、	7.42%	21、	7.76%
西南药业	21、	34.23%	18、	14.01%	25、	5.93%
华北制药	22、	33.85%	37、	5.61%	27、	5.58%
亚宝药业	23、	33.05%	25、	12.80%	22、	6.92%
白云山 A	24、	32.60%	15、	15.16%	33、	3.19%
哈药股份	25、	32.00%	30、	10.32%	15、	8.91%

双鹤药业	26、	30.98%	16、	15.12%	20、	8.01%
上实医药	27、	30.84%	26、	12.30%	13、	10.03%
京新药业	28、	29.21%	23、	12.91%	47、	-3.58%
金陵药业	29、	28.99%	34、	6.58%	28、	5.28%
海正药业	30、	28.22%	36、	5.92%	23、	6.31%
复星医药	31、	28.13%	20、	13.51%	3、	20.17%
S*ST 生化	32、	28.10%	39、	4.74%	1、	32.11%
亚太药业	33、	27.35%	33、	6.60%	14、	10.02%
康美药业	34、	26.90%	41、	4.46%	6、	17.06%
丰原药业	35、	26.73%	19、	13.96%	41、	1.74%
太极集团	36、	22.98%	29、	10.71%	43、	1.22%
天药股份	37、	22.77%	50、	1.95%	26、	5.89%
S*ST 集琦	38、	22.02%	21、	13.49%	50、	-58.24%
ST 四环	39、	19.18%	13、	17.41%	4、	18.22%
普洛股份	40、	19.11%	45、	3.55%	38、	2.08%
西南合成	41、	18.85%	46、	3.48%	36、	2.44%
鲁抗医药	42、	17.08%	35、	6.57%	37、	2.17%
海王生物	43、	15.83%	31、	8.77%	46、	0.76%
新华制药	44、	13.96%	38、	4.75%	40、	1.89%
美罗药业	45、	13.89%	48、	2.81%	32、	3.24%
浙江震元	46、	12.86%	40、	4.59%	42、	1.27%
ST 潜药	47、	10.45%	49、	2.22%	30、	4.01%
一致药业	48、	8.76%	44、	3.57%	39、	1.94%
上海医药	49、	8.74%	42、	4.35%	45、	0.78%
*ST 天方	50、	8.59%	47、	3.42%	48、	-4.53%
平均水平	——	33.93%	——	13.61%	——	5.43%

从上表可见，不同医药企业之间的毛利率、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因各医药企业的产品结构、目标市场、营销模式存在差异所致。但在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的双向影响之下，各医药企业的销售净利润率又呈现趋同的态势。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针对基础用药市场，产品市场容量很大。该类药品已经被市场熟悉且形成了一定的用药习惯，不需要投入高昂的广告和推广费用。且该类药品生产工艺成熟、原料药供应充足，生产企业通过形成规模效应提升盈利水平。而新药、特效药、中药制剂等药品，因产品特性、目标客户、市场容量以及用药习惯等原因，虽可保持较高的毛利，但需针对其市场培育、开发和巩固投入大量的广告及推广费用。

基于不同的市场定位，各医药企业采取不同的营销模式。发行人的市场定位于以零售药店、城镇乡村卫生所为代表的第二终端、第三终端市场。针对面广点多的市场特点，发行人通过与具备强大分销和配送能力的医药商业企业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进行市场开拓，以此简化渠道、提高效率、降低费用。而市场定位于医院终端和大型药店终端的医药企业，则一般采取专业化学术推广的营销模式，通过组织专业学术推广、学术研讨会、向医生宣传药品等方式，使市场对药品产生有效需求，实现药品的销售，为此医药生产企业需要投入较高的广告和推广费用。

在与同行业的比较中，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虽居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下游水平，但较低的销售费用率提高了发行人的销售净利润率水平。2008年，发行人销售净利润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上游水平，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4.59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合理的产品结构、定价机制、营销模式以及成本费用控制措施，使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十二）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存在波动，因此项目组关注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报告、调阅财务明细资料、与管理层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进行了调查。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37.55	13,140.76	14,011.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7	498.75	3,88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92.13	13,639.51	17,89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9.79	5,287.49	6,129.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8.13	3,043.89	2,62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9.55	3,921.55	4,04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8.48	2,558.91	2,79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5.95	14,811.85	15,59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6.18	-1,172.34	2,308.42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系因：

a、200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8年增加7,998.52万元，主要系留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6,322.39万元，导致现金流入增加；此外，发行人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和背书支付，减少了现金流出；以及2009年上半年发行人消化库存产品，原材料采购量相对较少，导致发行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b、在2007年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和2008年金融危机的宏观背景下，公司为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在无法做到现金回款的前提下，公司鼓励销售人员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实现回款。2009年末、2008年末、2007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1,386.78万元、增加4,368.18万元、增加2,623.41万元。公司在收到票据后，将其中的一部分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原辅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和工程建设等，2009年、2008年、2007年，公司背书转让票据30,006.88万元、29,419.26万元、23,429.56万元。因此，该部分用银行承兑汇票回收的销售收入未体现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

c、2009年、2008年、2007年，公司原料药采购金额分别为18,497.20万元、21,436.41万元、17,908.08万元。2009年、2008年、2007年在存货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993.47万元、增加1,640.76万元和1,521.82万元。原材料采购金额及期末存货余额的变化，也是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重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应收票据余额和收回关联方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万元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6.18	-1,172.34	2,308.42
应收票据余额	5,877.94	7,264.72	2,896.53
减：同期收回关联方资金净额(注)	0.00	0.00	-2,708.73
合计	12,704.12	6,092.37	2,496.23
为同期净利润倍数	2.64	1.46	0.64

注：收回关联方资金净额=关联方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关联方期初其他应收款余额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虽然存在波动，但是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维持在正常范围内。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落实情况

2008年3月17日至2008年3月21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核申报材料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内核申请书、项目问题清单、招股意向书（内核稿）、2005—2007年审计报告（未定稿）、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上述中介机构的报告未最终定稿）。核查结束后，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向内核委员出具了《项目核查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关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5年度、2006年度，存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截止2005年12月31日，亚太房地产占用发行人资金余额为81,263,973元，亚太集团占用发行人资金余额为5,619,512元，陈尧根占用发行人资金余额为5,860,000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亚太房地产占用发行人资金余额为22,673,656元，亚太集团占用发行人资金余额为4,226,660元，陈尧根占用发行人资金余额为186,988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归还占用资金，发行人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亚太房地产共收取资金使用费1,367.37万元，其中2005年、2006年分别收取资金占用费510.62万元、97.04万元；向陈尧根收取资金使用费32.70万元。请项目组对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进行核查，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已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是否已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进行补充说明。

项目组回复：经核查，亚太集团、亚太房地产、陈尧根所欠资金已经于2007年6月29日前全部返还，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发行人已经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前身为以浙江亚太制药厂为主组建的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3 年，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在以后的改制过程中，其法人代表陈尧根通过受让取得了浙江亚太纺织集团公司（包括浙江亚太制药厂、绍兴申绍纺织厂）的全部权益，而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自 1993 年成立以来历次产权变更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8 年 3 月 5 日，绍兴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原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改制结果的确认》，确认原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的改制符合当时各级政府关于集体资产改制规定的政策精神，改制过程真实、合法、有效。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上述历史沿革，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作了披露，但在招股说明书中未作披露，请项目组对上述改制过程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

项目组回复：上述改制过程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修改。

3、关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别为 22,523.50 万元、27,580.19 万元和 34,266.8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278.29 万元、9,747.32 万元和 2,308.42 万元，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39.18 万元、273.13 万元、2,896.53 万元。2007 年，在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明显下降，应收票据余额明显上升。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原因进行了分析：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另一方面，发行人 2006 年加大收回应收款项的力度，导致 2007 年收到的其他单位往来款减少所致。上述理由不够充分，请项目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补充说明。

项目组回复：发行人现金流的减少，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大量采取应收票据进行日常的货款结算，并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在建工程和设备款项。因此，减少了发行人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入。此外，发行人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后，2007 年收到的其他单位往来款减少，也对现金流净额下降有重要影响。

4、关于在建工程和滨海项目

发行人 2007 年末的在建工程总额为 4,727.36 万元，较 2006 年末增加 4,403.26 万元，主要为滨海项目土建工程和设备 4,719.91 万元。请项目组对上述在建工程和滨海项目进展状况进行核查，并补充说明。

项目组回复：经核查：该项目原有发行人子公司亚太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建设，现在已经由亚太药业直接投资建设。该项目为年产 500 吨医药中间体生产线，总投资约 9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约 7000 多万元。项目正在建设，预计建设期 2 年，建成后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32%。项目已经取得省环保局的批文。

5、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招股说明书披露：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营业收入（2007 年公司营业收入+募集资金预计销售收入）/固定资产投资（200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价+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为 2.57，与发行人 2007 年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的投入产出比 2.53 基本持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合理，与产能扩张基本一致。但是，发行人 2007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约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60%，其余为机器设备、电子仪器等；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在现有预留厂房内建设，建筑工程约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2%，其余为设备仪器及安装，固定资产的构成明显不同。上述投资项目尚未取得浙江省环保局的环评意见与浙江省有权部门的备案证明。请项目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补充说明。

项目组回复：招股意向书增加了“考虑到本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金额较多，扣除房屋建筑物因素，公司营业收入（2007 年公司营业收入+募集资金预计销售收入）/机器设备投资（2007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原价+募集资金机器设备投资）的比例为 3.93，与公司 2007 年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价的投入产出比 5.4 相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购置价格上涨、以及新选型设备档次较高所致。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基本合理，与产能扩张基本一致。”经核查，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取得省环保局批文。

四、内核小组核查意见及落实情况

2008 年 3 月 13 日，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提出了内核申请，并提交了包括内核申请表、内核申请书、项目承诺书、项目问题清单、尽职调查报告、承销项目风险评估应对方案、根据证监会相关要求制作的项目申报材料等内核资料。内核小组办公室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相关材料送达至各位内核委员，以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了解和判断本次证券发行项目。2008 年 3 月 24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审核本次证券发行保荐项目。内核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证券发行保荐项目。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整理形成了《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经过再次核查、讨论，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内核反馈意见的回复》，对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落实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改制事宜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前身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系集体企业改制为民营

企业，由其法人代表陈尧根受让取得了其全部权益，而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自 1993 年成立以来的历次产权变更均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改制过程仅于 2008 年 3 月 5 日由绍兴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原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改制结果的确认》，尚未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请项目组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项目组回复：经核查，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自 1993 年以来的历次产权变更，主要是陈尧根通过分次受让形式取得了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的产权。根据陈尧根与集体资产经营单位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陈尧根履行了必要的支付义务，陈尧根取得了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的产权。上述改制过程已得到绍兴县人民政府的确认，但尚未取得省政府的确认。（注：2008 年 9 月 1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政办发函[2008]62 号《关于陈尧根获得浙江亚太药业纺织集团公司产权有关事项确认的函》。）

2、关于原股东代持股及股权转让事宜

2005 年 4 月 15 日，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作为名义股东与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股权（600 万股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作为国有企业，未履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程序，后其持股转让给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亦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仅由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在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 600 万股股权实际并未出资，该股权不属于国有股权，其出让无须履行国有股权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尚未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认可，请项目组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项目组回复：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未实际出资亚太药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足，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已经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在亚太药业设立时取得的亚太药业 600 万股股份（占亚太药业总股本的 10%）实际并未出资，该等股权不属于国有股权，其出让行为无须履行国有股权的审批程序。名义出资行为与《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不符，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已经将代持的股份转让给陈尧根控制的亚太房地产，纠正了代持的行为。因此该事实不会对本次发行形成障碍。

3、关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别为 22,523.50 万元、27,580.19 万元和 34,266.8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278.29 万元、9,747.32 万元和 2,308.42 万元，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39.18 万元、273.13 万元、2,896.53 万元，2007 年，在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明

显下降，应收票据余额明显上升。招股说明书中作了相关分析：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各项税费增长较快，另一方面，发行人 2006 年加大收回应收款项的力度，导致 2007 年收到的其他单位往来款减少所致。请项目组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作补充分析。

项目组回复：最近三年，亚太药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为：第一、2007 年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背景下，发行人为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在无法做到现金回款的前提下，鼓励其销售人员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实现回款，2007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623.41 万元。发行人在收到票据后，将其用于支付原辅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和工程建设等，2007 年，发行人背书转让票据为 23,429.56 万元，该部分用银行承兑汇票回收的销售收入未体现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第二、由于发行人销售规模扩大，增加产品备货和原辅材料采购，增加了现金流出。第三、发行人在 2006 年开始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2007 年、2006 年发行人回收关联方占用资金净额分别为 2,708.73 万元、6,565.62 万元。自 2007 年 7 月 1 日开始，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因此，发行人相应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减少，进而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关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5 年度、2006 年度存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亚太房地产占用资金余额为 81,263,973 元，亚太集团占用资金余额为 5,619,512 元，陈尧根占用资金余额为 5,860,000 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亚太房地产占用资金余额为 22,673,656 元，亚太集团占用资金余额为 4,226,660 元，陈尧根占用资金余额为 186,988 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归还占用资金，发行人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资金使用费。请项目组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项目组回复：经核查，2007 年末、2006 年末、2005 年末亚太药业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为：

项目	企业名称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余额	占该项目余额%	余额	占该项目余额%	余额	占该项目余额%
其他应收款							
	亚太房地产	-	-	2,267.37	59.66	8,126.40	71.70
	亚太集团	-	-	422.67	11.12	561.95	4.96

	陈尧根	-	-	18.70	0.49	586.00	5.17
合 计		-	-	2,708.73	71.27	9,274.35	81.83

亚太集团、亚太房地产、陈尧根所欠资金已经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前全部返还，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费。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亚太药业没有资金被关联方占用。

5、关于在建工程和滨海项目

发行人 2007 年末在建工程总额为 4,727.36 万元，较 2006 年末增加 4,403.26 万元，主要为滨海项目土建工程和设备 4,719.91 万元。请项目组对上述在建工程和滨海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项目组回复：经核查，该项目原有发行人子公司亚太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建设，现在已经由亚太药业直接投资建设。该项目为年产 500 吨医药中间体生产线，总投资约 9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约 7000 多万元。项目正在建设，预计建设期 2 年，建成后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32%。项目已经取得浙江省环保局的批文。

6、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4,220.02	97,473,226.67	62,782,89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84,352.47	-13,913,892.12	-7,314,71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106.89	-88,890,273.67	-41,782,806.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89,239.34	-5,330,939.12	13,685,372.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61,244.58	86,750,483.92	92,081,423.04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2005 年、2006 年发行人根据营运实际情况，加强资金管理，减少了短期银行贷款，2007 年发行人分配了现金股利人民币 2,100 万元。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请项目组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进行核查并作补充分析。

项目组回复：虽然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均为负数，但 2007 年约为-120 万元，且发行人的负债额并没有减少，发行人在固定资产上的投资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若进一步快速发展，仍缺资金，因而通过发行募集资金是很必要的。

7、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招股说明书披露：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2007 年公司营业收入+募集资金预计销售收入）/固定资产投资（200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价+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为 2.57，与公司 2007 年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的投入产出比 2.53 基本持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合理，与产能扩张基本一致。但发行人 2007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总额约 60%，其余为机器设备、电子仪器等；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在现有预留厂房内建设，建筑工程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 12%，其余为设备仪器及安装，固定资产的构成明显不同。上述投资项目尚未取得浙江省环保局的审核意见。请项目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项目组回复：已在招股意向书“十三、募集资金运用”的“（三）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中增加了“考虑到本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金额较多，扣除房屋建筑物因素，公司营业收入（2007 年公司营业收入+募集资金预计销售收入）/机器设备投资（2007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原价+募集资金机器设备投资）的比例为 3.93，与公司 2007 年营业收入/机器设备原价的投入产出比 5.4 相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购置价格上涨、以及新选型设备档次较高所致。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基本合理，与产能扩张基本一致。”

2008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浙环函〔2008〕70 号《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本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新建年产粉针剂 8500 万支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冻干粉针剂 5800 万支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胶囊 4.3 亿粒生产线项目’、‘扩建年产片剂 3.3 亿粒生产线项目’、‘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 6.2 亿粒生产线项目’和‘研发质检中心新建工程项目’，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绍兴县环保局审批通过”。

8、关于近期股权转让事宜

2006 年 11 月，绍兴中国轻纺城亚太布业有限公司与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亚太布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亚太房地产公司，但亚太房地产公司未向亚太布业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亚太布业公司其他少数股东的权益受到侵害，该股权转让事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2007 年 8 月，亚太房地产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32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坚贤、432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兴华、243 万股股份转让给徐江，绍兴县鼎力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9 万股股份转让给徐江、297 万股股份转让给孙亚、414 万股股份转让给钟建富，该股权转让事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项

目组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项目组回复：亚太房地产与亚太布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亚太布业已经于 2007 年合法注销。故该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

2007 年受让亚太药业股权的 5 个自然人股东中，朱坚贤、陈兴华、徐江、孙亚确认其此前均认识陈尧根，但与陈尧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朱坚贤、陈兴华、徐江、钟建富、孙亚均确认与陈尧根之间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由其本人真实出资，由其本人所有，股权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者其他方式为其他方代持股份的情形；确认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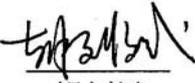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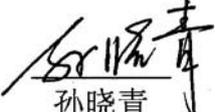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刘亚利
2010年2月4日

保荐代表人：
 
胡刘斌 孙晓青
2010年2月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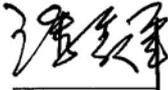
桂水发
2010年2月4日

内核负责人：

桂水发
2010年2月4日

保荐业务
部门负责人：

马骥
2010年2月4日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2010年2月4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4日